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2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李麗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李春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○○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被告盧筱竹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1/2，堪認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合理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從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/被告盧筱竹權利範圍1/2x原告權利範圍1/8=2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扣除已繳之16,710元，尚應補繳1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